

南湖法学文库

吴汉东 总主编

国际恐怖主义 法律问题研究

On the Legal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刘仁山 尹生 简基松 邓烈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南湖法学文库

吴汉东 总主编

国际恐怖主义 法律问题研究

On the Legal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刘仁山 尹生 简基松 邓烈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刘仁山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93 - 2387 - 8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反恐怖活动 - 国家安全法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7857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国际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

GUOJI KONGBU ZHUYI FALV WENTI YANJIU

著者/刘仁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17.75 字数/ 271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87 - 8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学“211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成因、特征、类型、活动规律及对策研究》的最终成果(项目编号02CFX016)

南湖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 吴汉东

副主任: 刘仁山 齐文远 陈小君

委 员: 王广辉 方世荣 石佑启 刘大洪 刘仁山 齐文远 刘茂林
吕忠梅 刘 笋 陈小君 吴汉东 吴志忠 张继承 陈景良
张斌峰 张德森 范忠信 郑祝君 罗洪洋 姚 莉 高利红
麻昌华 曹新明 雷兴虎 蔡 虹 樊启荣

南湖法学文库总序

历经几回寒暑，走过数载春秋，南湖畔的中南法学在不断精心酿造中步步成长。中南法学的影响与日俱增，这离不开长江边上这座历史悠久、通衢九州的名城武汉，更离不开中南法律人辛勤耕耘、励精图治的学术精神，中南学子源于各地聚集于此，又再遍布大江南北传播法学精神，砥砺品格、守望正义的同时也在法学和司法实践部门坚持创新、止于至善，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纵观中南法学的成长史，从1952年9月成立中原大学政法学院，到1953年4月合并中山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的政法系科，成立中南政法学院，后至1958年成为湖北大学法律系，1977年演变为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转而于1984年恢复中南政法学院，又经2000年5月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已然积攒了50年的办学历史。虽经几度分合，但“博学、韬奋、诚信、图治”的人文精神经过一代又一代中南学人的传承而日臻完善，笃志好学的研习氛围愈发浓厚。中南法学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其学术成果屡见丰硕。“南湖法学文库”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要逐步展示中南法学的学术积累，传播法学研究的中南学派之精神。

中南法学经过数十载耕耘，逐渐形成了自成一格的中南法学流派。中南法律人在“为学、为用、为效、为公”教育理念的引导下，历练出了自有特色的“创新、务实”的学术精神。在国际化与跨地区、跨领域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中南法学以多位中南法学大家为中心，秉承多元化的研究模式与多样性的学术理念，坚持善于批判的学术精神，勇于探讨、无惧成论。尤其是年轻的中南法学学子们，更是敢于扎根基础理论的研究，甘于寂寞；同时也关注热点，忧心时事，活跃于网络论坛，驰骋于法学天地。

从历史上的政法学院到新世纪的法学院，前辈们的学术积淀影响深远，至今仍为中南法学学子甚至中国法学以启迪；师承他们的学术思想，沐浴其熠熠生辉的光泽，新一代的中南法律人正在法学这片沃土上默默耕耘、坚忍不拔。此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推出这套“南湖法学文库”，作为中南法学流派的窗口，就是要推出新人新作，推出名家精品，

2 国际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

以求全面反映法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并使更多的学者和学子得以深入了解中南法学。按照文库编委会的计划，每年文库将推出5到6本专著。相信在中南法律人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将成为法学领域学术传播与学术交流的媒介与平台，成为中南法律人在法学研习道路上的阶梯，成为传承中南法学精神的又一个载体，并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做出贡献。

晓南湖畔书声朗，希贤岭端佳话频。把握并坚守了中南法学的魂，中南法律人定当继续开拓进取，一如既往地迸发出中南法学的铿锵之声。

是为序。



2011年6月

引 论

学术界对恐怖主义历史的追溯虽然存在较大的差异,但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源于1793年到1794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派雅各宾派专政时期的暴力专政,当时雅各宾派在一个非常偶然的场合首先使用了“恐怖主义”这一措词来表述本派当时推行的暴力专政政策。^①就当时的情况而言,“恐怖主义”还是一个褒义词,其范围也主要限于一国之内,恐怖主义行为主要是指政府的执政行为。之后,恐怖主义行为主体逐渐由政府向非政府实体演变,恐怖主义行为对象也发生了改变,其矛头直指无辜群众,于是,人们对它的评价也逐渐由“褒”入“贬”。到最后,恐怖主义行为演变为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导致各国刑法纷纷将其定性为一种犯罪。在这个演变的过程中,那些带有跨国因素的恐怖主义行为,又被国际社会定性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虽然恐怖主义的历史十分久远,但频繁爆发,以至于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灾难,还是现代的事情。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繁发生的起点大致在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有学者专门进行了数据统计,发现1968年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比1967年多出一倍,之后都呈现了成倍增长的趋势。^②“9·11”事件标志着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不但具有较高的频率,而且具有很大的规模,有人甚至认为“9·11”恐怖袭击行为是一种亚战争行为,甚至是战争行为。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危害性已为世界各国所一致公认。恐怖主义袭击常常会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许多学者对恐怖主义事件的累计人员伤亡做出的不完全统计表明:20世纪80年代因恐怖袭击造成的人员伤亡多达16445人,其中死亡4975人;20世纪90年代因恐怖袭击造成的人员伤亡多达15018人,其中死亡人数多达1561人。^③就单独的

① Walter Laqueur, *A History of Terrorism*,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p. 6.

② 王燕飞:《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③ 胡联合:“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基本特点的定量分析”,载《中州学刊》2000年第4期。

2 国际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

恐怖袭击事件而言,2001年发生的“9·11”事件是到目前为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恐怖袭击事件。仅这一次恐怖袭击事件就导致3447人死亡,价值4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中心双子楼毁灭,同时导致美国资本市场损失多达1000亿美元,导致全球经济损失大约10000亿美元。^①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危害性与频繁性,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早已经缔结了大量的国际公约,制定了一系列的国内法,来应对当前严峻的反恐形势。如国联时代,国际社会于1937年,起草了《防止与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又如联合国时代,国际社会先后缔结了12个专门的反恐公约,其中包括:《反劫持人质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另外,还有相当多的国家在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就打击恐怖主义犯罪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全球范围内缔结了8个区域性的反恐国际公约。^②

虽然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反恐”国际立法,但由于恐怖主义问题本身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加之各国之间就“反恐”问题存在严重的政治分歧,因而国际立法中必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比如,1937年《防止与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已经不能很好地反映当今国际恐怖主义的特点,特别是该公约狭窄的定义范围显然已经不能够准确地描述当今恐怖主义犯罪发展的新特征,而且该公约最终因只有一个缔约国递交了批准书而无法生效。^③虽然在联合国框架下先后缔结了12个专门的反恐公约,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综合性的全球反恐公约,也没能够

① [加]肯特·罗彻:“9·11事件改变了一切——面对恐怖主义全力维护加拿大的价值观念”,赵秉志译,载《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1页。

②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Conventions on Terrorism,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The following is the list of regional conventions: (1) Arab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Cairo, Apr. 22, 1988); (2) Conven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n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Ouagadougou, July 1, 1999); (3)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Strasbourg, Jan. 27, 1977); (4) OAS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Acts Terrorism Taking the Form of Crimes against Person and Related to Extortion that are of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ce (Washington D. C., Feb. 2, 1971); (5) OAU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Terrorism (Algiers, July 14, 1999); (6) SAARC Regional Convention on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Kathmandu, Nov. 4, 1987); (7) Treaty on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in Combating Terrorism (Minsk, June. 4, 1999); (8) The Shanghai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 (Shanghai, June. 5, 2001).

③ 该缔约国为印度,其他签字国都未曾批准,也没有递交批准书。虽然根据公约第26条之规定,国联秘书长收到三份批准书后的第90天予以登记,公约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但最终没能生效。

就恐怖主义定义问题达成一致。虽然国际社会有 12 个专门性的反恐公约,而且各个专门公约或协定都分别对其中某一种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加以界定,如空中劫持罪、危害航空安全罪、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支持恐怖主义罪、恐怖主义绑架罪、恐怖主义爆炸罪、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罪、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等,但这些专门性反恐公约没有就恐怖主义犯罪的一般定义作出规定,所以恐怖主义犯罪的一般定义到目前为止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这些专门性公约还存在严重的“混杂”问题,其中包括恐怖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混为一谈的问题,恐怖行为与其他国际不法行为夹杂在一起的问题。目前已经生效的区域性反恐公约有 8 个,而且,这些公约都在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问题上基本一致,但区域性反恐公约的立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特别是在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上,8 个区域性公约就有 8 个不同的定义,几乎没有任何两个区域性公约界定的定义完全相同。各个区域性反恐公约在合作制度方面的设计可谓五花八门,各有优劣。正确评价现有的国际公约,找出现有国际反恐立法中的不足之处,并为下一步的国际立法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目标。同时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反恐国际合作对传统的国际法框架和其中的某些规则形成了严峻的挑战,比如引渡领域的合作问题、自卫权原则的解释问题等。这些反恐合作中产生的问题,要么构成对传统国际法的突破,要么直接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如何评价当今反恐实践,同时对涉及到反恐问题的传统国际法原则进行评估与系统梳理,重新定位和明确各国在反恐合作中的国际义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本研究的重要目标之一。

为了实现这一研究目的,本文绝大部分的篇幅安排在这个问题的探讨上。全文共分为八章:其中有三章定位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上。即便是前四章虽然在介绍国际恐怖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的分类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的犯罪特征问题,也是为反恐国际合作国际法问题所作的铺垫。最后一章涉及到中国的反恐立法与实践问题,是理论联系中国实践的最终体现。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不断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灾难。我国西北地区是恐怖主义活动相对比较频繁的区域。我国西北地区恐怖势力主要有两股:一股为东突为代表的“疆独”势力;另一股为流亡印度的藏独势力。“东突”在国外恐怖势力的怂恿与支持下,在我国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策划实施了一系列的恐怖活动。1990 年到 2001 年是东突恐怖活动十分频繁的时期,共发生了 200 多起恐怖主义暴力事件,导致 162 人死

亡, 440 人受伤。^① 其中有 5 件恐怖袭击事件十分严重: 1990 年 4 月 5 日, 东突恐怖组织在我国阿克陶县的巴仁乡策划的恐怖主义暴乱; 1992 年 2 月 5 日, 东突恐怖组织在新疆乌鲁木齐策划实施的公交车上爆炸事件; 1995 年 7 月 7 日, 东突恐怖组织在新疆和田县策划实施的针对政府的骚乱事件; 1997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 东突恐怖组织在伊宁市策划制造的打砸抢恐怖活动; 199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8 日, 东突恐怖组织在喀什市制造的 23 起投毒案件。^② 藏独势力主要在西藏地区策动恐怖活动。2008 年 3 月 14 日, 藏独恐怖组织在西藏拉萨策动的打砸抢事件就是一起企图破坏和阻止奥运会成功举办的典型恐怖主义事件。虽然前一段时间, 在我国政府强有力的打击下, 恐怖主义势力的活动有所收敛, 但在奥运期间, 这些恐怖组织的活动呈死灰复燃的趋势。如 2008 年 7 月 21 日, 在云南昆明市人民路附近发生的连环爆炸案, 造成 2 人死亡, 14 人受伤; 2008 年 8 月 4 日, 新疆喀什发生的袭警事件, 造成 16 人死亡, 16 人受伤。另外还有上海公交车爆炸案、温州袭警案、广州塑料厂爆炸袭击案, 虽然尚未证实是哪个恐怖组织所为, 但这一系列事件充分暗示了一点: 我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势力又有抬头的趋势, 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与注意。采取有效的措施, 包括法律措施, 严厉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刻不容缓。

我国的“反恐”立法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 比如 1997 年《刑法》第 120 条, 实现了恐怖主义组织行为的犯罪化, 从一个角度严惩组织、领导与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比较还相对比较落后。比如,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 也没有能够将所有类别的恐怖主义行为加以犯罪化; 而且也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全面协调反恐行动的立法。这些都必将降低我国的反恐效率。如何根据国际义务, 建立起一整套与国际人权法相协调的反恐特别法律体系, 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也是本研究的终极目标。为此我们将在本文的第八章, 专门探讨我国反恐立法的完善问题。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 载 2002 年 1 月 21 日《人民日报》, 第 5 版。

② 何秉松: 《黑社会犯罪解读》, 人民检察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09 ~ 214 页。

目 录

引 论	1
-----------	---

第一章 国际恐怖主义之定义问题

第一节 定义的理论与实践	1
一、学术界的主要观点	2
二、条约及国内法实践	4
第二节 统一定义之困境	17
一、恐怖主义特征复杂化	17
二、反恐斗争政治化	18
三、判断标准分歧化	18
四、学术研究多样化	19
第三节 “定义问题”之解决对策	20
一、同一层面统一定义	21
二、不同层面区分定义	22
三、定义间的逻辑关系	23
四、分步定义	23

第二章 国际恐怖主义的分类

第一节 主体分类标准	29
一、国家主体的国际恐怖主义	29
二、非国家主体的国际恐怖主义	31
第二节 时间分类标准	32
一、战时国际恐怖主义	32
二、平时国际恐怖主义	33

第三章 国际恐怖主义的成因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的由来与发展	35
一、国际恐怖主义溯源	35
二、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	36
第二节 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42
一、各种观点与分歧	42
二、评价	45

第四章 国际恐怖主义的犯罪特征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全面性	56
一、国家恐怖主义	57
二、国家成为犯罪主体的实际困难	59
第二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的非唯一性	63
一、犯罪目的	63
二、犯罪动机	65
第三节 犯罪手段与对象的多样性	74
一、危害行为方式的多样性	75
二、危害时间、地点的任意性	75
三、危害对象的无辜性	76

第五章 联合国框架下的反恐法律机制

第一节 联合国反恐法律机制概述	77
一、涵义与特点	77
二、发展历程	78
三、主要法律渊源	80
第二节 联合国大会与反恐法律机制	88
一、联合国大会引导国际舆论	88
二、联合国大会推动反恐国际合作	90

第三节 安理会与反恐法律机制	93
一、安理会的反恐法律依据	93
二、安理会在国际反恐中的立法作用	94
三、安理会“9·11”事件前后之反恐行动对比	95
四、安理会的反恐行动机制	96
五、安理会隶属下的反恐委员会	96
第四节 联合国反恐法律机制之新发展	107

第六章 区域性组织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第一节 美洲国家合作组织框架下反恐合作机制	110
一、反恐会议与机构	110
二、恐怖主义的范围	111
三、情报合作机制	112
四、控制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	114
五、引渡机制	114
六、评价	115
第二节 欧盟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16
一、欧盟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117
二、反恐机构、职能、程序规则	117
三、联合行动机制	120
四、情报合作机制	127
五、引渡合作机制	131
六、欧盟与北约在反恐中的关系	133
七、评价	134
第三节 东盟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37
一、东盟地区恐怖主义活动及影响简介	137
二、东盟打击恐怖主义的发展历程	137
三、东盟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	139
四、反恐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40
五、合作机制	142
六、评价	144
第四节 阿盟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45
一、概述	145

二、阿盟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146
三、联合行动机制	148
四、情报交换机制	150
五、引渡合作机制	151
六、评价	152
第五节 独联体框架下之反恐合作机制	157
一、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特点	158
二、机构及职能、程序规则与反恐怖中心	158
三、联合行动机制	163
四、情报合作机制	168
五、引渡合作机制	171
六、评价	173
第六节 非洲联盟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77
一、概述	177
二、反恐合作机制	179
三、评价	186
第七节 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87
一、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188
二、反恐司法合作的机构及程序规则	193
三、情报合作机制	195
四、引渡合作机制	197
五、评价	199
第八节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反恐合作机制	199
一、恐怖主义在上海合作组织六国的活动及恶劣影响	199
二、上海合作组织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202
三、地区反恐怖机构	203
四、情报合作机制	204
五、联合行动机制	205
六、评价	206

第七章 反恐国际法律制度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化趋势	210
一、恐怖主义犯罪的全球化发展趋势	211

二、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全球化的主要原因	213
第二节 反恐国际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15
一、全球性反恐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16
二、区域性反恐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21
第三节 完善现行反恐国际法律制度之对策	225
一、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新秩序的建立	225
二、全面构建和完善强有力的国际反恐法制	226
三、加强联合国在反恐中的主导与协调作用	231
四、增强国际反恐法制的执行机制	231
五、建立刑事、行政、金融多重合作的综合法律机制	232
六、增强国际反恐法制的民主性、法制性和规则性	233

第八章 中国面临的恐怖主义挑战及法律对策

第一节 中国面临的恐怖主义挑战	236
一、中国面临的恐怖主义现实威胁	236
二、中国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特点	238
三、中国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原因	239
四、恐怖主义对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层次挑战	241
第二节 中国反恐法制现状	243
一、国内反恐法制	243
二、国际反恐法制	246
第三节 中国反恐法制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47
一、重构我国的反恐立法格局	247
二、提炼中国反恐法制的基本原则	251
三、厘清反恐的基础概念	255
四、纠正我国刑法反恐重心的偏移	258
五、补充我国反恐程序的特殊规则	259
六、填补军事力量介入反恐的法治空白	259
七、强化我国反恐法制中的人权保护	260
八、完善我国的反恐执法体系	262
九、加强国际国内反恐法制的接轨	264
结 语	267
后 记	270

第一章 国际恐怖主义之定义问题

习惯上，对一个问题的研究都是从定义开始的，学者们要么在认同已经存在的某一个定义的基础上对该定义所涉及的问题展开进一步的研究，要么通过全部或局部否定已经存在的定义，同时在自己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自认为更加准确的定义。对于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研究更多地属于后者，因而也导致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百家争鸣、莫衷一是，最终使国际恐怖主义定义本身反而成了问题。本研究不否定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定义的必要性，但要一反传统的定义研究思路，对“国际恐怖主义定义问题”进行分析，将研究着眼于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方法论上。

第一节 定义的理论与实践

有人将“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比喻成“亚瑟王的150个圆桌骑士寻找上帝耶稣的圣杯”。虽然失败者数不胜数，但寻找“圣杯”的人依然坚信它的存在，常常费尽毕生的精力与心血，如饥似渴地寻找着。^①“圣杯”被寻找者构想成许多不同的样式，^②国际恐怖主义定义也被定义界定者设计成不同的样式。不同的是：寻找圣杯的人很多，成功者却寥寥无几，^③而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界定者却几乎都可以界定出一个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来。定义的界定者种类繁多：国际组织层面的界定者、区域组织层面的界定者、国家层面的界定者，还有学术层面的界定者。正

① Geoffrey Levitt, *Is Terrorism Worth Defining?* 13 OHIO N. U. L. REV. 97, 97 (1986) .

② Norris J. Lacy ed., *New Arthur Encyclopedia*, Cambridge, England: DS Brewer, 1997, p. 213.

③ 根据《新亚瑟王百科全书》的介绍，150名骑士寻找耶稣的圣杯，最后只有3个骑士找到了圣杯，而其他版本的《亚瑟王百科全书》在找到圣杯的人和数量上稍有区别。

因如此,国际恐怖主义定义如同圣杯的样式一样不可捉摸。

国际恐怖主义是指含有跨国因素的恐怖主义。那么跨国因素究竟包括哪些呢?阿塞拜疆制定的《反恐法》之规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益的参考。根据该法第1条之规定,国际恐怖主义是指含有跨国因素的恐怖主义,其中跨国因素包括:一是主体的跨国性,即恐怖主义行为是由若干个国家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实施的;二是客体的跨国性,即恐怖主义侵害的利益涉及到若干国家;三是对象的跨国性,即恐怖主义攻击的对象与恐怖分子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处于不同的国家。虽然阿塞拜疆《反恐法》所列举的跨国因素未必穷尽,但跨国因素本身是一个相对容易认定的内涵,因而不必过多地去深究。需要深入研究的是恐怖主义这一概念,以下将针对不同层面的定义者所界定的恐怖主义定义进行必要分析与评价。

一、学术界的主要观点

(一) 国外学者的定义

关于恐怖主义的概念,各国学者出于各自的立场和思考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全面的恐怖主义的概念现在不存在,而且将来也不会存在。”^①尽管如此,为了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为避免一国认定的恐怖主义犯罪分子被他国认定为“自由战士”的情况的迭出,探索出一个相对准确合理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义非常必要。当然要探讨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先明确恐怖主义的含义。

一般来说,现代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有三种基本含义:其一,专指18世纪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派执政时期对反对派所实行的暴力专政,这是该词的最原始含义;其二,泛指国家纯粹依赖暴力来维持政权的统治方式,即今天人们所说的国家恐怖主义;其三,法律用语中的“恐怖主义”,是指那些由非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制造社会恐怖来实现某种社会目的的行为方式。^②

美国学者亚力克斯·帕·施密德(Alex P. Schmid)和阿尔伯特·吉·乔门(Albert J. Jongman)等学者分析了1936年至1982年间学者们所提到的109个恐怖主义定义的内容,从中选择了22个要素,并统计其

① Walter Laqueur, *The Age of Terrorism*,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p. 149.

② 陈忠林:“我国刑法中‘恐怖活动犯罪’的认定”,载《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2年年会论文集》(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西北政法学院2002年10月印,第1085页。